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924號

聲 請 人 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益如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向可立等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2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。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目的在於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即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應賠償他造所支出訴訟費用之數額。依確定終局判決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，既不得請求他造賠償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自無聲請法院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之必要，其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因無實益，即不應准許。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係受敗訴之裁判確定，應由其負擔該部分之訴訟費用，其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自屬不應准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法官 吳 青 蓉

法官 賴 惠 慈

法官 林 慧 貞

法官 許 紋 華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 林書英
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